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26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6873_ATTACH1.doc)

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（閩南語文認證專修班）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24日桃教小字第11500242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摘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3日（星期五）、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7日（星期二），共計5日，研習時數計30小時。

（二）研習方式：實體研習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西門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高國中小學現職教師以能實際擔任教學者，由學校遴派1名正式教師參與研習，並依報名順序至90名額滿為止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1、報名時間自旨揭計畫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19日（星期



五) 下午4點止。

2、請參加教師至桃園市政府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
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 報

名，並請各校自行審核參與研習教師，如有疑問請電

洽西門國小教務處，電話3342351分機210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